

集美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13〕49号

教务处关于做好第六批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工作的管理，更好地巩固项目成果及做好研究成果的转化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集美大学关于公布第六批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集大教〔2012〕38号）中所公布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各项目负责人根据《集美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》中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提交中期检查报告，检查第六批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进展情况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请各学院（单位）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中期检查工作，一般项目及自筹项目于9月27日前将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学科，并做好年底项目结题的准备工作；重点项目于12月20日前将中期检查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学科。

附件：集美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中期检查表

集美大学教务处
2013年9月11日

教务处

2013年9月11日印发
